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业务拓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完善境外业务平台的网络布局，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具体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